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数学物理学部

2026 年度第一期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为加强学科发展战略顶层设计，促进数理领域学术交流，数学物理学部现公开发布 2026 年度第一期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的通知。

一、定位及资助范围

本期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用于资助与数理领域发展相关的战略与管理研究、学术交流、科学传播、平台建设等活动，包括以下 4 种类型：

1. **有影响力的系列国际会议：**在华举办的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发起的有影响力的系列会议；
2. **全国一级和二级学科会议：**在国内举办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全国性学术会议；
3. **战略研究与学术交流：**与自然科学基金发展相关的战略与管理研究，专题讲习班和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4. **科学传播和科普活动：**针对数理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科学基金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前沿知识、创新思想和方法等，发挥正向宣传作用或与研究相结合的科学传播和科普活动。

二、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本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 主持过国家级研究类项目。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工作、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

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申请专项项目。

（二）限项申请规定

1. 科技活动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2.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项数学物理科学部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项目申请接收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16:00**。

2. 科技活动项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需求牵引，注重交叉融合，鼓励聚焦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开展战略与管理研究、学术交流和科学传播。一般受理 **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举办的科技活动。

3.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指南和《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申请规定的相关内容，不符合指南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将不予受理。

4. 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选择“科技活动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科学部综合科技活动项目”，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领域选择 A01-A30 及下属申请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5. 项目研究期限统一填写为 **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申请书正文开始部分必须写明科技活动的类型，选项包括：（1）有影响力的系列国际会议；（2）全国一级和二级学科会议；（3）基金发展战略研究与学术交流；（4）科学传播和科普活动。未写明科技活动类型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7. 各类科技活动申请书撰写和附件要求

（1）申请书撰写

① “有影响力的系列国际会议”和“全国一级和二级学科会议”项目应包括：举办科技活动的背景和意义，组委会组成情况、活动的起止时间、参加范围、

规模、潜在影响，重要报告名称及其主讲人介绍，预期成果等；

② “基金发展战略研究与学术交流”项目应包括：学科发展的现状、态势、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战略研究目标和内容，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预期成果等；

③ “科学传播和科普活动”项目应包括：科学传播及科普活动的必要性与需求，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方案，所采取的传播方式与载体形式，对学科发展、知识传播的促进作用等。

(2) 申请书附件

① “有影响力的系列国际会议”和“全国一级和二级学科会议”项目申请书材料须包括相关学术组织授权举办会议的证明材料或主管部门正式办会的审批文件。

② 项目申请人主持过国家级研究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无需提供证明。

8. 科技活动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助会议相关的直接支出，如会场租赁、设备租赁、会议材料制作和少量会务人员劳务。申请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有影响力的系列国际会议”和“全国一级和二级学科会议”项目在预算说明书中除对项目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进行说明外，还应对会议整体预算及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9. 本期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材料、审批文件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10. 依托单位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但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申请人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

济合理性进行审核。

11. 依托单位须在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16时）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审核确认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提交项目申请清单。项目申请一旦提交，原则上不予退回。

12. 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咨询联系方式

1. 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2. 其他问题可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数理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联系电话：010-62329452，Email: mathphys@nsfc.gov.cn。